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钢材采购项目

竞谈邀请通知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钢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竞谈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钢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谈采购

预算金额： / 万元

采购货物规格：HPB300、HRB400E、HRB500E 的钢材。

采购需求：HPB300、HRB400E、HRB500E，直径规格不限，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范围：钢材品牌：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昆钢、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的攀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水钢（供应商供应的钢材原则上为水钢，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供应水钢的，供应商需提前向甲方报备拟供应品牌的产品信息，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供应，否则甲方将拒收该批次钢材，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送达地点及运距计算：

(1) 送达地点：毕节市境内。

(2) 运距及运费计算方式。

①运距确认：以贵阳北站为运距计算起点，至我公司指定的实际交货地点止最短路线计算运距。（注：若在使用过程中需由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的，则运距计算方式如下：以贵阳北站为运距计算起点，至供应商加工场地（加工场地必须位于指定交货地点所在县区）运距+供应商加工场地至我公司指定的实际交货地点的最短运距作为最终结算运距。）。

②运输费用：运距在 80km 以内，按每吨每公里 0.80 元计算运费；运距在 80~200km（含 80km），按每吨每公里 0.70 元计算运费；运距在 200km 以上（含 200km），按每吨每公里 0.65 元计算运费。

③单次供货类型包含有直条类钢材且载重重量不足 20 吨的按 20 吨计算运费，无直条类钢材的，据实计算运费。产生二次及以上分点分批卸货的，运距以各起点至各卸货点之间最短运距和为最终结算运距，载货重量以首次卸货前计算重量进行结算。

④若供应商供应的钢材为其他品牌的钢材，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运距及运费的计算方式按照以上第①②③款的规定进行计算，超出第①②③款规定的运费，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拦标价、报价规则及单价的确定方式：

(1) 基准价：本次采购以我的钢铁网-贵阳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报价为基准价。

(2) 本次采购以我的钢铁网-贵阳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以基准价为基础，通过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如下浮率为 a%时，单价为：基准价*（1-a%）；下浮率为-a%时，单价为：基准价*（1+a%），）。除初始报价外，采取四轮现场报价，上一轮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现场下一轮报价的拦标价，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轮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

(3) 供应商供应的钢材为其他品牌的钢材，若采购人在验收该批次供应的钢材时，发现该品牌的钢材在我的钢铁网-贵阳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报价上查询不到其网报价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钢材，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下浮率可为正数或负数。

(5) 结算单价的确定方式：以发货当日，我的钢铁网-贵阳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报价同规格型号的网报价为基准价，根据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下浮率确定单价，单价计算公式即为：钢材单价=基准价*（1-a%）+运费+加工费（如有）。

以上结算单价为到场含税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加工费按 600 元/吨计算。

在供货过程中，同等条件下，若我公司了解到市场上存在同一规格型号钢材能满足我方使用需求，且价格低于此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所供应钢材的，我方有权利要求此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同一规格型号基础上，按此价格进行供应，或我公司可以直接与第三方进行采购且与拒绝供应钢材供应商终止合同。

计量办法：

(1) 盘圆类钢材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的过磅重量为准。

(2) 非盘圆类钢材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的理论计量重量为准，但理论计算重量与实际过磅重量公差不得超过 3.5%，否则超过部分不予计量。

成交人确定原则：按报价最低者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但若采购人不能接受最低报价者最终报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竟谈，另行组织采购。

钢材货款与运输费用一票结算，税率为 13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货时间：根据我方要求及时供货，我方将用量计划提前 2 天以电话形式或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提前做好安排，保证按我方需求准时送达。

结算方式：每批次所供应钢材货款自我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款支付。

质量检测：供货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钢材全指标抽检的，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由双方共同委托，检测费用供需双方各承担 50%。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占本采购标的成交份额的 100%。

本项目 /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供应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承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网站截图为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参加邀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方式：

1. 现场获取，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

2. 网上获取，通过网络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通过网络信息传输软件获取邀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计划经营部采购联系人留存，**采购联系人的邮箱：**532385576@qq.com。**未按规定响应参加的投标人投标视为无效。**

售价：人民币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不予接收的情形：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多家投标人最终报价相等且该报价为最低报价时，由报价相等的投标人再一次报价，直至报价最低者只有一家为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联系人：罗应芬

联系电话：15519769933